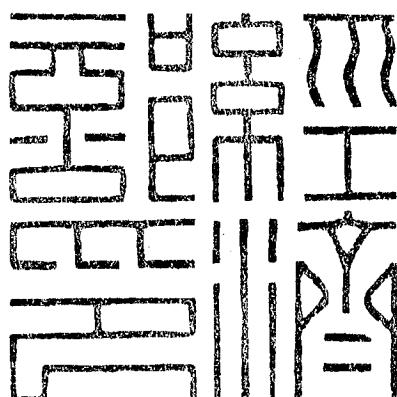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0720050420號

附件：「商品市場檢查辦法」修正草案
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商品市場檢查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商品市場檢查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「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792，聯絡人：鍾繼磊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431786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eric.chung@bsmi.gov.tw。

部長 沈榮津